

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二税稽处〔2025〕13号

二连浩特正亚矿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5250157060667X5）

我局（所）于2025年9月19日至2025年11月16日对你（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北环路南、铁道东正亚矿业有限公司01号）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为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2014年11月期间为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发票代码：1500123140，发票号码：00601452；发票代码：1500133140，发票号码：01940165、01940166，发票金额2,445,094.01元，税额415,665.99元，价税合计2,860,760.00元。

经查证，你公司与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无实际业务。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银行流水（用于证明正亚公司与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没有正常贸易的银行转账记录）

证据二: 承兑汇票（用于证明正亚公司与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没有承兑信息）

证据三: 发票明细截图（用于证明正亚公司向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开具发票信息）

证据四: 一户式截图（用于证明正亚公司非正常状态和纳税等级证明）

证据五: 情况说明（用于证明张家口宣化宣韵物资经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证明）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一）违法行为定性及依据

你公司在无真实业务交易的情况下，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共计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份，金额 2,445,094.01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 年第一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二）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三）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之规定，定性为虚开发票。

（二）涉嫌犯罪移送及依据

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份，发票金额 2,445,094.01 元，税额 415,665.99 元，价税合计 2,860,76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及《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五十六条：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的税款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国家税款损失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之规定，已达到立案追诉标准，涉嫌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730号）第

三条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二连浩特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